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AI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773-2541GNJLFWGK086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AI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0773-2541GNJLFWGK0863

1.2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3719 号

1.3 项目名称：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AI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1.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14.00 万元；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114.00 万元。

1.5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AI 电子病历质控系统采购项目	一项	一、技术需求 1.1 系统技术要求 1.1.1 数据集成服务要求 支持与集成平台对接； 支持与数据中心对接； 支持实时对接医院业务系统 API 接口。 等

1.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通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截止时点：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期间；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5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7 日，每天 8:3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3 方式：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按要求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响应处理；

3.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4.3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在制作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需申领 CA，领取 CA 后与政采云平台的账号进行绑定，使用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和参与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开标地点：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 248 号吉林日报副楼 4 楼吉利招平台第四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等。

6.2 本项目实行网上招标、网上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进行投标操作。

6.3 CA锁办理：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收到 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录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6.4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1,400.00元。

七、公示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和中国财经报网。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

联系人：姜志伟

联系方式：0431-86177703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区生态大街 3682 号伟峰东樾 11 号楼 2303 室

联系人：许佳、董存阳

联系方式：0431-81150785

8.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许佳、董存阳

电话：0431-811507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资金已落实。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

2.1 “采购人”是指：项目采购单位，合同的需方。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投标人

3.1 应符合投标邀请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全部条件，并同时将资料的复印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证明其资格满足资格要求：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1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1.2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1.1.3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3.1.1.4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3.1.1.5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1.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承诺书（格式自拟）；

3.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及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相关证件。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标的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采购的投标人仅限于国内投标人，国内投标人可以提供进口产品来参加。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5.1.3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招标采购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投标人必须投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

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投标人须将纸质版质疑材料与网上提交质疑程序在同一工作日内进行，如出现日期不一致时，以两者中最后日期为准），超过这个规定期限提出的澄清要求或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澄清要求将视所提问题的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传真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或由潜在投标人直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潜在投标人应在1日内确认已收到该答复，未回复的潜在投标人视为已经收到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提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顺延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7.3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

8、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9.2 投标文件应编制文件目录，准确标明文件内容所在位置。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

- 1、投标文件目录及页码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函
- 4、投标报价明细表
- 5、采购需求偏离表
- 6、售后服务承诺书
- 7、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8、授权委托书
-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1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12、投标人认为对其投标有利的其他文件资料

9.3 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投标报价

10.1 报价原则：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0.3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其**投标无效**。

10.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转账、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并提供基本账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否则投标无效）转出，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如投标人以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保函扫描件发送至 577241876@qq.com 邮箱内。

收款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431901478010801

行号：308241000039

11.2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3.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1.3.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3.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4 中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存在严重违法行为：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恶意串通，以及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 （5）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 90 天，投标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2.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方要求修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响应招标文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13.2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政采云）”及本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3.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文件加盖 CA 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评标前准备

13.5.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13.5.2 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5.3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3.6 其他说明

1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13.6.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6.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6.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14.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4.4 从开标之时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0.6 条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

15、投标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拒收。

四、开标、资格性审查及评标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参加。

16.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本项目开标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6.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开标。

16.4 开标过程将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5 按照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16.6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7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 （1）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8 投标文件解密

16.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对已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如无特殊情况，解密工作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

16.8.2 投标人授权代表解密时应当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把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6.8.3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逾期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7、资格性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详细填写下表。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1	基本资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基本资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	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包含但

	质 2	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2024 年度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供应商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基本资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基本资质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基本资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基本资质 6	供应商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基本资质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基本资质 8	不接受联合体；	非联合体。
9	基本资质 9	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和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18、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除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标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9、评标

19.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只负责评标组织工作，不参加评标。

（九）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十）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一）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9.2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专家成员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评定预中标人，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4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19.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物，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五、确定中标

20、中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0.2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将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0.4 采购代理机构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市级政府采购媒介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签订合同

21.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1.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1.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1.6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物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

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1.7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保密和披露

22.1 投标人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2.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22.3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合同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并且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3、质疑和投诉

2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加盖公章）{质疑书的具体内容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方提出质疑（如投标人所参与项目须要在网上提交质疑程序，须同时将纸质版质疑材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并附网上投标报名或下载文件截图）。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许佳、董存阳 0431-81150785）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3.2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4、中标服务费

24.1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预算金额的 1.5%。

收款人：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春分行营业部

账号：431901478010801

行号：30824100003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类型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1	报价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商务2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	商务3	投标文件中包括了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文本，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中包括了招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的文本，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商务4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5	商务5	提交的投标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提交的投标价格为非可调整的价格；
6	商务6	符合招标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的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	商务7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8	商务8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八)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9	商务9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本表中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不符合评审内容要求的写“×”。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

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八）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按下述标准评定中标人：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综合评分法评分方法（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	分值
一、价格因素分			30
1	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
二、商务因素分			31
1	知识产权证明	投标人具备病历质量、数据治理、医学文本分析、医学自然语言处理、科室质量管理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需包含以上关键字，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附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10
2	业绩证明	自 2022 年度以来（以医院通过电子病历六级时间为准，时间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公布的公示名单年度为准），制造商病历质控产品具备辅助医院通过电子病历评级六级经验，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与医院签订的病历质控类采购合同（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内容页和双方盖章页），并附加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研究所公布的医疗结果公示的名单。	6
3	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42001 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附认证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1
4	信创认证	投标人符合国家信创要求，拥有主流信创芯片、数据、操作系统、中间件适配认证或兼容性认证经验，其相关产品具备以下证明：1）获得符合信创要求芯片厂家认证不少于 3 家；2）获得符合信创要求数据库厂家认证不少于 3 家；3）获得	12

		符合信创要求中间件厂家认证不少于 3 家；4) 获得符合信创要求操作系统厂家认证不少于 6 家。每符合一项要求得 3 分，最高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产品效果证明	投标人提供病历质控产品在医院的实际应用效果证明，要求病历平均问题数量下降 30%以上，每提供一份证明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附证明材料并需医院盖章，否则不得分。	2
三、技术因素分			31
1	技术参数符合度	招标文件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中标有“▲”的条款，投标人需提供真实系统截图，评委根据截图内容判断功能的符合程度，若截图完全符合参数要求，每满足 1 条得 1 分，最高得 15 分。 评分依据：投标文件中附采购需求偏离表和“▲”条款对应的系统截图。	15
2	实施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内容需详细说明以下要素： 1) 项目管理； 2) 项目进度管理与控制计划； 3) 项目人员组成及职责安排； 4) 项目质量管理计划； 5) 产品设计。 每提供一项要素的可行方案得 1 分，满分得 5 分。 评分依据：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没有具体描述说明或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均视为不符合要求，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3	技术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技术方案，方案内容需详细说明以下要素： 1) 需求分析； 2) 架构设计； 3) 技术路线； 4) 数据安全； 5) 功能描述。 每提供一项要素的可行方案得 1 分，满分得 5 分。 评分依据：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没有具体描述说明或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均视为不符合要求，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4	人员配置	人员 1：本项目配备项目经理 1 名，具备 CHIETA 医疗卫生信息互联互通标准（HL7）认证证书、PMP 证书、MSP 证书、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能力（高级）证书。 同时具备以上证书得 4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人员 2：技术负责人 1 名，具备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安全审计高级证书。 同时具备以上证书得 2 分，其余情况不得分。 评分依据：以上人员须为投标人的正式员工，提供人员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同时提供评分细则中要求的证书，否则不得分。	6
四、服务因素分			8
1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需详细说明以下要素： 1)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2) 特殊时段应急措施； 3) 服务保障措施； 4) 服务内容。 每提供一项要素的可行方案得 1 分，满分得 4 分。 评分依据：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没有具体描述说明或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均视为不符合要求，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
2	培训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培训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需详细说明以下要素： 1) 培训内容； 2) 培训人员配置； 3) 培训质量保证； 4) 培训方式。 每提供一项要素的可行方案得 1 分，满分得 4 分。 评分依据：对上述内容只是复制粘贴、没有具体描述说明或描述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均视为不符合要求，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
得分合计			100

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价格分扣除（如有以下任意一种情况，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标注，否则不予扣除。）：

（1）根据《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价格扣除的依据：第（1）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第（2）条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第（3）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4 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3 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需求

1.1 系统技术要求

1.1.1 数据集成服务要求

支持与集成平台对接；

支持与数据中心对接；

支持实时对接医院业务系统 API 接口。

1.1.2 数据处理服务

1.1.2.1 文档规范化处理服务

支持建立文档规范化处理体系。对于不规范病历相关文书，通过自然语言处理和特征识别，进行文档规范化整理。

1.1.2.2 数据预处理与清洗服务

支持建立数据预处理和数据清洗体系，包含格式转换、去除冗余、数据填补、数据映射、不规范数据转换为标准化数据存储、数据纠正。

1.1.2.3 数据抽取与融合服务

支持建立数据抽取体系，实现对住院病历、医嘱、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病理报告、护理文书、手麻数据、危急值数据、费用数据进行近期同步数据抽取和增量抽取；

支持建立数据融合处理体系，通过数据之间的关系进行数据融合。

1.1.2.4 数据加工处理监控服务

支持建立数据加工处理监控平台，透明化监控数据抽取、数据融合、后结构化处理以及标准化处理过程日志，实现数据一致性核查和异常处理。

1.1.3 自然语言处理与后结构化服务

1.1.3.1 自然语言处理服务

支持建设自然语言处理体系。通过自然语言分词以及上下文语义识别，利用机器学习结合数据模型实现对病历自由文本、检查报告、护理记录、费用等诊疗数据后结构化处理。

1.1.3.2 语料库

支持利用人工加机器的方法，不断将词汇进行正确的归类，实现知识语料库的不断丰富，提高数据利用的准确程度。

1.1.4 医学知识图谱应用

支持基于知识图谱构建疾病相关的质控规则，根据图谱已收录的症状、体征、部位、药品、检验检查等百万级实体作为质控规则当中的判断因子。

支持除西医内容外，知识图谱须包含收录中医中药等民族医药内容。

1.1.5 服务监控平台

1.1.5.1 权限认证

支持建立多层级数据权限管理体系，实现通过多层级账号和安全体系设置；

支持建立系统安全体系，包含网络访问安全、系统安全、数据安全、管理安全体系；

支持建立敏感数据脱敏体系，根据 HIPAA 及国家相关要求对敏感数据进行敏感数据管理。

1.1.5.2 产品服务监控

支持建立产品服务监控平台，透明化监控从产品后台服务、数据抽取服务、自然语言处理服务以及知识库服务的各过程日志，实现服务异常提醒可视化。

支持监测到数据抽取任务异常时，通过消息提醒功能对现场实施人员进行报警，便于问题快速跟进。

1.1.6 数据存储与备份

1.1.6.1 数据存储

支持系统内病历相关数据与质控结果数据独立存储，实现数据解耦、保证系统稳定，同时达到节省磁盘空间效果；

支持系统内质控结果进行分段式存储，满足近期高频数据的快速查询同时，确保低频历史数据不会丢失。

1.1.6.2 数据备份

支持每日对质控结果进行备份，实现恢复 7 日内的任意全量数据，降低服务器断电等事故发生后的影响。

1.1.7 国产化适配

支持从硬件到软件全面支持国产化设备和系统。在硬件方面，能适配国产服务器、芯片等设备，如华为昇腾、海光等芯片，充分发挥国产硬件的性能优势，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和稳定性。在软件层面，基于国产操作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运行，如银河麒麟操作系统、达梦数据库等，构建完全自主可控的技术栈，确保系统的兼容性和可靠性，降低对国外软件的依赖。

2 门诊病历质量控制系统

2.1 门诊医生端

2.1.1 辅助提醒

支持保存门诊病历时，实时质控提醒出当前病历缺陷问题。

提醒内容包括：

病历评分提醒：展示病历分数与等级，支持下钻查看详细的评分内容。

质控缺陷提醒：展示缺陷问题质控点名称、类型、备注、扣分情况。包括选中病历文书的所有缺陷详情，支持点击缺陷跳转至病历文书的原文位置，并且以不同背景颜色提示。

支持质控反馈缺陷内容的申诉。

2.2 门诊质控审核端

2.2.1 病历查询

支持按照医院要求的条件查询，包括但不限于按日期、科室、医生、病历得分、患者类型等。

支持按患者姓名、就诊号、身份证号、手机号等对病历进行精准搜索。

支持通过查询结果查看病历详情、质控详情。

2.2.2 病历及诊疗资料浏览

提供分屏浏览，并列选择窗体，左侧为病历内容，右侧为医嘱、检查/检验、诊断等。

提供病历文书浏览和内容基本项目缺陷检查功能。

提供医嘱/处方内容浏览功能，应至少包括：西药、中成药、中草药、治疗处置等，药品展示给药途径和给药剂量等信息。

提供检查/检验结果浏览功能，重点标记检验异常项目及参考范围。

提供患者的中西医诊断，包括中医证候等中医特色诊断信息查询。

2.2.3 人工质控

支持门诊管理端查看病历机器审核结果，包括：病历详情、病历质控问题数量分布、质控结果（问题缺陷、备注、质控类型、反馈、状态、操作）等维度进行结果展示，并支持二次人工审核。

支持在审核过程中随时浏览患者本次就诊的全维度信息，应包括：患者基本信息、门诊病历、医嘱/处方、检验报告、检查报告、诊断记录、治疗及手术记录等相关信息。

支持展示出选中病历文书的所有缺陷详情，支持点击缺陷条目后，跳转至病历文书的原文位置，并且以不同背景颜色提示。

系统支持对机器质控结果进行修改，如：通过、编辑、新增或删除质控条目等。

2.3 质控点管理

质控点是医疗质量管理中用于检查和评估病历质量的具体标准或指标。这些点通过技术手段（如自然语言处理、规则引擎）或人工审核，对病历的完整性、一致性、合规性、合理性等维度进行监控和评价。

支持在质控点查询页面查看每条质控点的质控逻辑、质控点状态。

支持按质控点名称、质控逻辑、类型、状态、提醒级别进行质控点的查询。

支持对质控点的生效状态进行开启/关闭。

支持质控点级别的自定义配置，支持 3 级配置，3 级为最高级别。

2.3.1 形式质控点覆盖

系统覆盖一样全部门诊病历，包括但不限于初诊病历、复诊病历、补充续打病历、诊断书等内容，质控内容如：

支持门诊病历主诉完整性质检。

支持门诊病历门诊诊断完整性质检。

支持门诊复诊病历-既往史填写规范性质检。

支持门诊复诊病历-体格检查填写规范性质检。

2.3.2 内涵质控点覆盖

系统支持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智能分析中西医诊断、病历文书、医嘱/处方、检验检查结果等多维度病历信息，实现门诊病历内涵的全覆盖，包括内涵一致性、诊疗过程合理性、文书书写缺陷、客观逻辑一致性。

2.3.3 内涵一致性质控点

系统可检查文书中对同一情况的记录是否一致进行质控，以此来保证数据准确性，如：

门诊体格检查心率与脉搏数值不一致。

处置记录药品名称和医嘱不一致。

手术史和体格检查结果矛盾。

门诊复诊病历，主诉和门诊诊断中的方位不一致。

2.3.4 ▲诊疗过程合理性质控点

系统可结合患者全病历文书以及医嘱/处方、检验检查结果等，判断医生的诊断、检查检查开立和药物的使用及病程记录是否符合患者病情特点，如：

门诊病历诊断内容合理性质检：门诊病历中，诊断里填写的内容不能出现“体检、配药、复诊”等不符合规范的名称。

门诊病历-处置记录中的药品名称，和诊断无对应关系。

2.3.5 文书书写缺陷质控点

系统可检查各病历文书的记录内容是否存在缺陷；如：

病历中缺少相应诊断依据。

门诊手术外伤史具体名称未记录。

门诊初诊患者，主诉中缺失主要症状。

门诊病历药品用法书写不规范（是否有书写用法、剂量等描述）。

2.3.6 客观逻辑一致性质控点

系统可检查全病历中记录的内容是否符合客观逻辑一致性。如：患者生命体征数值不合理。

2.4 统计分析

支持对全院各门诊科室病历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门诊患者数、问题数、修正问题数、科室质量情况分布等。

支持对全院各门诊医生病历质量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门诊患者数、问题数、修正问题数、门诊医生质量情况分布等。

支持查看门诊病历的问题明细列表，分析全院缺陷问题，包括各缺陷问题的质控患者数汇总、质控失败患者数汇总、质控修正患者数汇总、质控患者修正率汇总、质控点等级。

2.5 系统管理

提供用户使用系统的授权控制。

支持用户功能权限的配置管理。

支持用户数据权限范围的授权管理。

3 住院病历质量控制系统

3.1 住院医生端

3.1.1 辅助提醒

医生保存病历时，系统即时在同一界面上提供质控提醒，无需单独进入质控程序。

展示病历问题数量，点击后可查看更详细质控信息。

根据配置的评分表展示病历分数与等级，医生可按权限查看详细评分信息。

▲支持医生查收评价单，并支持查看不同级别质控员对同一病历的历次评价结果，涵盖从创建任务到任务关闭的完整闭环流程，并支持医院自定义配置。对于每个评价单，可展示创建任务、机器质控、人工审核、评价单下发、科室查收、医生确定、任务关闭等人工质控闭环流程。

分类展示各类文书（如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管理、出院小结等）的问题数量。

显示医生的待反馈问题总数和人工评价单总数，可查看详细列表

3.1.2 智能质控工作台

支持展示当前病历的病历等级、病历得分、运行病历评分表/总体病历评分表及扣分

详情。

可根据登录医生账号来判定是否具有评分表审核权限。

根据文书分类展示，展示质控点名称、质控类型（机器/人工）、备注、扣分。

医生可对质控结果进行申诉，质控端可查看申诉的内容，质控端处理后，处理的信息可同步至医生端。

支持对单项否决项进行判断并提醒，当存在单项否决项时，系统实时提醒医生相关缺陷，并用特殊符号进行重点标注，医生修正后，提示实时消失。支持医院自主选取或定义单项否决项。

支持医生查看在其权限下的人工审核过的不同状态的评价单数量及列表，包括待查收、待确认、已经确认的评价单列表明细，并支持下钻。支持对当前未查看的评价进行一键查收。

支持查看医生权限下的所有待反馈问题数量及列表。

3.2 住院质控审核端

3.2.1 病历查询平台

1. 基础查询功能

支持运行病历/终末病历查询，并支持以患者列表、问题列表多维度展示。

条件查询：支持按日期、科室、病历特征、质控文书、质控点标签、质控点类型、标签等条件查询运行病历/终末病历患者列表。

精准查询：支持按病历号、病案号、患者姓名、身份证号等对病历进行精准搜索。

2. ▲高级查询功能

支持自主创建多项重点关注病历查询页，并支持在个人工作台进行展示，同时可通过多个搜索条件对页面中病历进行筛选，搜索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质控级别、病历等级、诊断类型、质控文书、质控点标签、病历得分等。

支持用户自定义病历列表的展示列和列宽，展示列包括但不限于质控医生、病历等级、现存问题、质控状态、标签等。

支持对病历自定义标签以及标签描述；支持为每份病历人工选择维护好的标签进行标注；支持通过标签快速检索病历。

支持病历各类文书时效性快速查看，包括文书完成状态、起始时间、截止时间、剩余时间、完成时间等，并对超时病历的剩余时间进行特殊标记。

3. 病历查看功能

支持以不同颜色区分病历质控状态及问题数量。

支持对病历下钻查看质控详情，可按文书列表、评分表、质控闭环多个维度展示。

文书列表包含入院记录、病程记录、手术记录等多种文书。

评分表：支持根据医院配置的评分表内容，进行评分表展现。

质控闭环可查看问题项目闭环流程，对机器/人工发现问题、修改、反馈、质控确认等环节留痕，并有时间轴记录病历质控提交与审核的节点。

3.2.2 质控任务管理

1. 质控任务创建

支持对新建的质控任务基本信息维护。

支持根据自定义条件设置自动抽取病历。

支持对质控任务的病历的质控情况进行选择，包括全部病历、只抽取人工质控提交过的病历、只抽取人工未提交过的病历。

支持对病历自动选择质控点进行配置，支持按不同方式进行抽查，如：按比例抽查、按病例数抽查；支持对抽查方式进行批量操作。

支持将抽取的病历，按科室分配给不同的质控员或按数量平均分配给质控员。

2. 质控任务查看

支持查看病历质控任务的病历总数，选中病历数，质控抽取率。

支持查看质控任务中各质控员的质控病历列表，以及时间段内未抽查的所有病历列表，方便对未选择的病历进行人工分配。

支持质控管理人员可随时查看病历审核任务的进度、剩余时间、病历详情，并以不同颜色对剩余时间进行预警。

支持一键生成未完成、已完成、已关闭、全部质控任务的下载文件并下载。

3. 质控任务执行

支持质控员查看其权限下所有质控任务列表，列表信息包括质控任务名称、抽取类型、质控病历时间、病历总数、质控级别、质控负责人、进度等。

支持以不同颜色对剩余时间进行预警。

支持查看每份病历的详细病历质控详情，并在线进行人工病历审核。

4. ▲质控任务二次分配

支持通过多维度快速筛选病历并单项/批量再次指派给质控员，筛选的维度至少包括：审核状态、科室、病历等级、病历特征、标签、手术级别等。

筛选病历特征选择包括但不限于：基本特征、手术及操作、患者诊断、住院时间、专科特征、护理、医嘱用药、其他、特殊用药等。

3.2.3 人工质控

系统支持智能提示各文书的问题数量。针对不同文书，系统能展示其所有问题缺陷、备注问题缺陷原因、扣分以及质控类型

1. 人工质控与复核

▲支持自动跳转至缺陷对应的段落或原文，通过高亮划线的形式进行标记溯源。

支持质控员根据系统的质控结果对病历问题进行复核。

支持新增问题，包括系统质控点问题类型、其他问题类型；自定义设置回复短语、关联质控点、关联评分方法等。

2. ▲多级人工质控评价

支持专家、院级、科室等多级质控员对同一份病历进行人工质控。

支持展示每个级别质控员的质控结果及详情，包括该质控员对每个质控问题的质控结果以及评分表结果。

支持高级别质控员查看和修改低级别质控员的质控情况，低级别质控员不具备查看和修改高级别质控员质控结果的权限。同级别质控员间仅可修改自己的结果，但具备查看其他人员质控结果的权限。

3. 病历缺陷质控

支持根据医院评分表的配置及质控点关联，自动对病历进行评分。

支持根据评分项快速定位，并对扣分项目进行标记处理，并可查看具体质控理由。

支持通过添加/删除问题进行人工干预评分，也支持通过人工修改该评估项目的扣分结果调整病历总体得分。

支持查看病历缺陷列表，显示缺陷问题的处理状态、及时了解医生、质控员对问题的处理进度及详情。

对申诉的质控问题，支持查看在线沟通历史详情，以及问题沟通的时间节点和操作人等。

支持一键溯源到问题对应的文书段落或原文。

4. ▲病历整体质控过程闭环展示

支持查看病历质控的闭环流程，包括机器质控、人工审核、评价单下发、科室查收、医生确定、任务关闭等阶段的人工质控闭环流程。同时支持根据医院流程进行定制化配置。

3.2.4 ▲人工评价单下发管理

支持在完成人工审核后，系统自动生成该质控员所属质控级别的评价单，质控员可进行批量下发，医生端可及时查看下发的人工评价单，并在线查收、确认。

支持与医院的现有通信平台对接，完成下发时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钉钉、企业微信等。

3.2.5 ▲审核意见反馈交互

支持医生对机器质控的结果存在异议时在线进行问题申诉。

支持医生对人工质控要求修改的问题进行查看和修改，如果对质控结果存在异议可在线进行申诉。

支持质控员按缺陷申诉情况查看病历，并对医生申诉的缺陷进行再次确认通过或再次编辑回复修改建议。

3.3 统计与分析端

3.3.1 个人工作台

1. ▲工作台首页

支持查看本年工作情况总览，包括本年运行质控审核病历数、本年终末质控审核病历数、本年任务完成或关闭的病历数及完成率、本年任务未完成的病历数及任务率等。

支持查看在院/出院的病历数、关注的重点病历、重点问题列表，并支持自定义配置关注的重点病历、重点问题列表。

支持对工作台展示的内容进行自定义维护。

支持工作台显示内容可根据医院需求定制化增加。

3.3.2 整体分析

支持查看当前在院病历的在院病历数、问题病历数、问题总数、平均问题数、病历平均分，并支持下钻到当前病历数的详细病历列表。

支持对全院在院病例的病历质控情况进行实时监测，以柱状图、折线图、饼图、列表等直观展示在院病历质量、质控管理情况，包括科室问题病历分布、病历等级、在院问题占比 TOP10、及时性完成情况、问题类型分布、及时性问题排名、问题文书排名、病历质控率趋势等。

支持按时间快捷按钮或者“年度、季度、月份”维度自定义对病历的质控情况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支持查看当前医院的病历总数、问题病历数、病历平均分、平均问题数，且需包括各指标的环比、同比（年）。

支持查看当前医院的病历等级、病历质量、病历问题、问题修正率、病历质控等情况，并以折线图、饼图、列表等形式直观展示，包括不仅限于病历级别分布、病历质量趋势分析、科室平均问题数排名、病历问题 TOP10、及时性问题 TOP5 等。

3.3.3 运行质控分析

支持按年度、季度、月、自定义时间对运行病历质控情况进行可视化、多维度统计分析展示，满足医院质控管理者快速了解全院运行病历质量情况。包括：评分表分析、人工抽查分析、缺陷责任分析、工作量分析。

其中人工抽查分析需支持以趋势图、柱状图、表格多种形式展示医院病历质控评价情况，并按科室、医疗组、医生不层级进行展示。同时可统计在院病历数、审核病历数、病历质控率等，并支持数据下钻。

3.3.4 终末质控分析

支持按年度、季度、月、自定义时间对终末病历质控情况进行可视化、多维度统计分析展示，满足医院质控管理者快速了解全院终末病历质量情况。包括：质量分析、评分表分析、人工抽查分析、缺陷责任分析、工作量分析。

3.4 配置引擎

3.4.1 质控点规则管理

1. 质控点查看

支持查看医院所有质控点，包括质控点名称、质控逻辑、质控点标签、质控类型、专科类型、提醒级别、状态、是否关联评分表等。

2. ▲质控点维护

支持根据医院质控需求对质控点进行开启关闭，提醒级别进行自定义配置（三级卡控：小窗/中窗/大窗弹出卡控）；

支持对质控点的标签名称、标签描述进行自定义设置；支持为每条质控点选择维护好的标签进行标注；支持通过质控点标签快速检索质控点。

支持对时效性质控点以倒计时的形式设置其触发时间。

3.4.2 评分表配置

支持对总体病历评分表、运行病历评分表进行自定义配置，如开启/关闭、是否在提醒端展示；

系统预先内置多版本评分表模板，并支持对模板的编辑和修改。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具体评分项，评分项需包括：病历类型、项目分值、评分标准、评分方法、分值设置、扣分逻辑、单项缺陷设置及关联质控点等模块。支持单项否决、单项否决乙级、单项否决丙级的配置；并能满足单项扣分与累计扣分两种扣分逻辑，可编辑评分表名称与等级设置。

3.5 系统设置

系统支持管理员设置不同角色权限，不同权限的角色在使用时功能模块和数据不一致。

系统支持管理员对角色的功能模块权限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

系统支持管理员对角色数据查看权限的范围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

支持设置多个质控级别，病历进行人工质控时自动按照级别从低到高进行流转。高级别可以修改低级别的质控结果；同级别只能查看其他同级别质控结果；低级别无法查看高级别质控结果。

系统支持对质控组的级别、成员、科室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

3.6 质控点规则

3.6.1 质控覆盖

支持以国家卫生部《病历书写规范》为基础，参考各地方要求，利用知识图谱，形成可以覆盖不同缺陷类型的多个质控规则库，打造以 AI 内涵质控为特色的智能化质控引擎。引擎除能够对形式质控规则，如及时性、完整性，进行覆盖外，还可对文书一致性、内容逻辑性、真实性合理性进行质控。

质控对象须覆盖以下文书：

住院病案首页	术前讨论记录	多学科会诊记录
入院记录	死亡讨论记录	术前小结
出院记录	疑难病历讨论记录	输血记录
24 小时入出院记录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	输血同意书
24 小时死亡记录	死亡记录	手术同意书
首次病程记录	交接班记录	抢救记录
日常病程记录	转科记录	有创操作记录
上级查房记录	阶段小结	门诊病历

3.6.2 形式质控完整性质控点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质控规则：

入院记录专科检查完整性质检

入院记录初步诊断完整性质检

入院记录婚育史年龄完整性质检

入院记录婚育史子女数量完整性质检

入院记录家族史父母情况完整性质检

入院记录家族史兄弟姐妹情况完整性质检

入院记录完整性质检

入院记录无辅助检查记录（注明外院机构名称及日期）

入院记录体格检查完整性质检

首次病程记录病例特点完整性质检

首次病程记录诊断依据完整性质检

首次病程记录鉴别诊断完整性质检

首次病程记录诊疗计划完整性质检

入院记录月经史完整性质检

手术记录麻醉方式完整性质检

手术记录手术经过完整性质检

手术记录完整性质检

手术前主刀医生查房记录完整性校验

手术知情同意书完整性质检

输血记录输血反应完整性质检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麻醉方式完整性质检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手术方式完整性质检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手术经过完整性质检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术后处理措施完整性质检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术后诊断完整性质检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完整性质检

术前讨论记录完整性质检

术前讨论手术指征完整性质检

术前小结术前诊断完整性质检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病历摘要完整性质检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死亡时间完整性质检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死亡原因完整性质检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死亡诊断完整性质检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讨论结果完整性质检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治疗及抢救经过完整性质检

死亡记录完整性质检

疑难病例讨论记录病历摘要完整性质检

疑难病例讨论记录讨论记录完整性质检

病危病人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完整性质检
出院记录完整性质检
出院记录中出院医嘱相关描述完整性质检
出院医嘱完整性质检
出院记录诊疗经过完整性质检
会诊记录完整性质检
麻醉记录完整性质检
抢救记录完整性质检
危重病例患者，科主任或主（副）任医师查房记录完整性质检
死亡病例的抢救记录完整性质检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完整性质检
疑难病例患者，科主任或主（副）任医师查房记录完整性质检
输血治疗同意书完整性质检

3.6.3 形式质控时效性质控点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质控规则：

普通病人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术前小结及时性质检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及时性质检
手术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手术后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病危病人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病重病人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出院记录及时性质检
入院记录书写及时性质检
首次病程记录及时性质检
阶段小结完成及时性质检
入院后首次主治医师查房记录及时性质检
死亡记录及时性质检
主任医师/副主任医师日常查房记录时效性质检
抢救记录时效性质控
入院三天内的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转科后日常病程记录填写及时性质检
术后主刀医生病程记录及时性质检
死亡病例讨论记录及时性质检
首次上级医师查房记录及时性质检
转科后转入记录完成及时性质检
术后三天内无上级医师或术者查房记录

3.6.4 内涵完整性质控点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质控规则：

入院记录主诉时间不完整；

出院记录中出院带药信息不完整

入院记录体格检查中缺少固定查体项目（头颈部、胸、腹、四肢、神经系统）；

抢救记录中缺少抢救中的病情变化描述

入院记录中过敏史记录内容遗漏

入院记录中传染病记录内容遗漏

入院记录现病史对一般情况描述有遗漏

入院记录中手术史记录内容遗漏

入院记录个人史缺少必要的描述

入院记录既往史中，输血史未描述

入院记录手术外伤史记录缺少具体内容

入院记录体格检查中缺少数值描述

首次病程诊疗计划中缺少填写护理等级

术前讨论的讨论意见未在术前小结中记录

死亡记录中未写明死亡原因

术后首次病程记录缺少病理家属过目及送检情况

术后首次病程无术后特别观察、注意事项

首次病程病例特点中缺少鉴别诊断相关的阳性阴性症状或体征

有创操作记录中无操作后体征描述

输血记录中缺少输血后疗效评价

有明确病理报告的患者，在首次病程鉴别诊断缺少病理确诊的证据描述

术中冰冻病理检查结果未在手术记录中体现

3.6.5 内涵一致性质控点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质控规则：

手术记录和术后首次病程记录的出血量不一致

出院记录中出院医嘱和医嘱系统中出院带药不一致；

入院记录病史陈述者与患者意识状态矛盾

手术记录和手麻系统的手术时间不一致

入院记录主诉与现病史中，症状描述的时间不一致

入院记录中主诉和现病史描述关联较少

主诉和入院记录诊断无明显关联

3.6.6 诊疗过程合理性质控点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质控规则：

细菌培养结果需要在病程记录中有对应记录

CT/MRI 检查结果需记录在病程记录中；

有创操作记录中未记录操作后注意事项

住院患者应用抗菌药物后需记录在病程记录中

抢救记录无对应抢救医嘱

缺少出院前上级医师同意出院的记录

抢救记录中描述的关键时间节点未精确到分

抢救记录中未记录关键时间节点

术中病理检查结果未在手术记录中体现

常规病理检查结果未在日常病程记录中体现

▲病程记录中对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电解质检验结果未分析

死亡记录中死亡时间不具体

3.6.7 专科质控质控点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质控规则：

系统支持泌尿外科、肾内科等相关的专科质控点。

慢性肾病 5 期患者，入院记录中专科查体结果缺失

IgA 肾病患者，专科检查中缺失 IgA 肾病相关体征

社区获得性肺炎患者-首次病程记录辅助检查缺少血气分析或血氧饱和度检测

社区获得性肺炎患者-入院记录既往史中缺少吸烟史具体内容

社区获得性肺炎患者-入院记录既往史中未明确疫苗接种史具体内容

社区获得性肺炎患者-入院记录现病史中缺少胸部影像学检查结果

哮喘急性发作患者-入院记录初步诊断中缺少病情严重程度

3.6.8 客观逻辑一致性质控点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质控规则：

男性患者不应存在月经史描述；

女性患者查体与性别不符

男性患者查体与性别不符

入院记录中患者和联系人电话不应一致

3.6.9 雷同性质控点

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质控规则：

病程记录（首次病程/首次查房/日常查房/上级医师查房）高度雷同

首次病程中病例特点的内容与入院记录现病史存在高度相似情况

术前讨论简要病情描述和首次病程病历特点高度重合

校验各病历文书是否复制粘贴内容重复

4 病案首页质量控制系統

4.1 事前提醒

支持在编码过程中实时质控，以及智能提示。

支持以首页问题进行提醒，展示质控点名称、备注、机器/人工。

支持查看人工质控结果，对人工质控的问题进行实时反馈。

支持查看所属数据权限下的待反馈病案数量及待反馈问题数量，并查看问题。

支持质控规则的不断完善。

4.2 病案质控端

4.2.1 首页

统计当前出院月份下临床医生端首页质量和编码质量的问题，包括饼状图、柱状图、列表等，可查看数据的趋势走向。

统计当前出院月份下病案室端首页质量和编码质量的问题，包括饼状图、柱状图、列表等，可查看数据的趋势走向。

4.2.2 病案查询

系统支持病案条件查询和病案精确查询。

支持对病案列表的字段展示列进行自定义选择配置。

支持对病案首页标签名称、标签描述进行自定义设置；支持为每份病案首页人工选择

维护好的标签进行标注；支持通过标签快速检索病案。

支持对检索到的病案快速生成患者列表、患者问题列表、患者评分列表，并支持列表的查看、下载。

4.2.3 病案查看

支持查看患者病案问题详情，以及患者本次住院的 360 维度信息，应包括：患者病案首页、入院记录、出院/死亡记录、病程记录、医嘱、检验检查结果、谈话记录等相关信息。

支持根据医院配置的评分表内容，进行评分表展现。评分表包括不仅限于评分项目、评分标准、评分方法、扣分结果、扣分理由；

支持展示病案的得分情况，以及具体的评分明细，并根据评分项目导航快速定位不同评分项目；

支持对扣分项目进行标红处理，点击可查看具体扣分情况。

支持查看病历的质控流程，如机器发现问题时间、医生主动修改时间、人工确认时间以及操作人员。

4.2.4 病案质控

支持系统提示当前病案首页的问题数量，支持展示所有问题详情、备注问题缺陷原因、扣分、质控类型（机器/人工）等。

质控员可对质控问题进行备注和修改完成操作。

对于某一病案问题，系统支持回溯至对应的原文；

支持质控人员根据系统的质控结果对病案的缺陷进行人工确认；

对于系统未发现的问题，需支持人工添加问题，并与质控库中的质控点进行关联，可对添加问题进行备注说明。

支持系统自动对病案进行评分，质控员可以进行人工评分。

支持根据评分项目导航快速定位不同评分项目，并对扣分项目进行特殊处理，可查看具体扣分点、扣分结果、扣分理由。

支持添加/删除问题进行人工干预评分，支持通过人工修改该评估项目的扣分结果调整病案总体得分。

▲支持闭环查看病案缺陷详细问题，了解每个问题的状态、医生沟通情况、扣分等，及时了解医生、质控员对现存问题的处理进度及详情。

4.3 病案质量分析端

4.3.1 首页质量分析

支持按年度、季度、月份、自定义对全院病案（归档/未归档、编码/未编码）的质控情况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

支持全院病案首页问题情况在一定时间段内的多维度数据展示。

支持不同科室/医疗组/编码员病案首页的质量情况进行分析。

4.3.2 病案问题分析

首页问题分析：支持查看病案的问题明细列表，可按质控点类型、是否单项否决、专科类型等条件搜索，查看病案问题。

编码问题分析：支持查看病案编码的问题明细列表，包括病案编码问题的质控总数、不通过数、不通过率、修正问题数、修正率。

问题分析详情：支持点击问题下钻到问题分析详情，支持展示问题发生的问题首页数、失败率、修正首页数、问题修正率。

4.3.3 评分表分析

支持以表格的形式，对各用户的首页评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包括首页数、首页平均分、优级/良级/可级/差级首页占比、首页平均问题。

4.3.4 首页质量管理分析

支持以柱状图展示不同用户的质控首页情况分布，并以表格的形式展示各用户的首页数、质控首页数、首页质控率，支持下钻到详细病案列表。

4.4 质控点配置

4.4.1 首页质控点查看

支持按质控点名称/质控逻辑、质控点类型、专科类型、提醒级别等维度进行检索并查看全院首页相关的质控点。

4.4.2 编码质控点查看

支持按质控点原文、章节、专业类型、提醒级别等维度检索并查看手术/诊断编码相关的质控点。

4.4.3 质控点维护

系统设置支持临床版和病案版的首页质控点及编码质控点的配置，包括质控点的关闭、开启、医生端是否提醒等操作。

支持对质控点的批量开启和关闭

支持质控点的质控级别进行配置，支持3级配置（小窗/中窗/大窗），3级为最高级别。

4.5 评分表配置

支持对临床版和病案版评分表的自定义配置功能，可对评分表进行启用、提醒端是否提示、病案等级是否提示等操作。

支持内置多版本评分表模板，并支持对模板进行修改。

▲支持新增、修改、删除具体评分项，评分项需包括：类型、项目分值、评分标准、评分方法、分值设置、扣分逻辑、单项缺陷设置及关联质控点等模块。支持单项否决、单项否决乙级、单项否决丙级的配置；并能满足单项扣分与累计扣分两种扣分逻辑，可编辑评分表名称与病案等级设置。

4.6 权限配置

支持管理员设置不同角色权限，不同权限的角色在使用时功能模块和数据不一致。

支持管理员对角色的功能模块权限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

支持管理员对角色数据查看权限的范围进行自定义配置管理。

4.7 病案首页形式质控点

满足国卫办医发〔2016〕24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和住院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管理与控制指标（2016版）的通知》中病案首页数据质量填写规范的要求。

4.7.1 病案首页数据完整性质控点

可质检首页字段完整性：

病案首页病案号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籍贯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民族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国籍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身份证号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职业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婚姻状况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现住址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住址电话号码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现住址邮编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性别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户口地址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户口地址邮编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工作单位及地址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单位电话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单位邮编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联系人姓名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关系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联系人地址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联系人电话号码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出生日期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年龄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患者姓名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出生地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门诊诊断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手术及操作名称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血型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主任（副主任）医师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主治医师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住院医师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质控医师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抢救成功次数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抢救次数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抢救情况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主要诊断编码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损伤、中毒的外部因素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是否有 31 天内再住院计划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颅脑损伤患者昏迷时间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离院方式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过敏史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完成及时性质检
病案首页入院时间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入院途径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入院科室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手术及操作日期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转科情况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出院时间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出院科室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医疗付费方式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重症监护信息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呼吸机使用时间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新生儿入院体重完整性质检
病案首页新生儿出生体重完整性质检

4.7.2 首页一致性质控点

对首页信息的与其他文书或入院信息的一致性进行校验：

病案首页与血型化验的血型一致性质检
病案首页与入院信息的联系人姓名一致性质检
病案首页与入院信息的联系人地址一致性质检
病案首页与入院信息的联系人电话号码一致性质检
病案首页与入院信息的籍贯一致性质检
病案首页与入院信息的民族一致性质检

4.7.3 首页合规性质控点

病案首页联系人关系合规性质检
病案首页死亡患者尸检合规性质检
病案首页新生儿出生体重合规性质检
病案首页住院天数合规性质检
病案首页新生儿入院体重合规性质检
死亡病例病案首页离院方式合规性质检
死亡患者病案首页是否出院 31 天再住院计划合规性质检

4.7.4 诊断合规性质控点

病案首页贫血未明确分度
病案首页电解质紊乱诊断不明确
病案首页心律失常诊断未明确分类
病案首页糖尿病诊断未明确分型
病案首页呼吸衰竭诊断未明确分型、性质
病案首页高血压诊断未明确分类、分层

4.8 病案首页内涵质控点

4.8.1 首页合规性质控点

对上报数据的合规性进行质量控制，如：

▲当首页出院诊断 ICD10 编码中含有 S06（颅内损伤）时，入院前颅脑损伤患者昏迷时间不能为空，不需要填写的应为“-”

当首页出院诊断编码中含有 S06（颅内损伤）时，入院后颅脑损伤患者昏迷时间不能为空，不需要填写的应为“-”

病案首页现住址邮编合规性质检

病案首页住址电话合规性质检

病案首页身份证号合规性质检

病案首页联系人姓名合规性质检

4.8.2 首页一致性质控点

对患者基本信息、诊断、手术等信息相互间矛盾的情况进行质量控制

病案首页入院病情为有的诊断与入院记录的入院诊断不一致（入院时病情不明确的情况除外）

病案首页与入院记录过敏药物记录内容不一致

出院记录与病案首页记录的出院日期不一致

病案首页与入院记录婚姻状态不一致

4.8.3 其他诊断遗漏质控点

对病案首页其他诊断遗漏的情况进行质控提醒：

RIS 报告中提示的疾病未加入病案首页诊断中

既往史在病案首页的遗漏

术后诊断在病案首页的遗漏

出院诊断在病案首页的遗漏

4.8.4 其他诊断错误质控点

入院记录正在治疗的疾病未列入病案首页其他诊断中：

病案首页出院诊断中 Z37 开头的 ICD 编码(分娩结局)存在重复

4.8.5 手术操作错误质控点

本次住院期间的手术不应书写为术后状态的诊断

手术录入在病案首页中的错误

病案首页四级手术分级选择错误

4.8.6 手术操作遗漏质控点

手术记录|术后首次病程|术前小结中的手术/操作在病案首页中的遗漏

手术经过中血管操作在病案首页手术/操作中存在遗漏

4.9 编码质控点

4.9.1 质控点覆盖

支持不低于 3000 多条编码质控点，包含对疾病诊断和手术操作编码质控点。

4.9.2 诊断编码质控点

系统应涵盖主诊选择错误、诊断漏编、合并编码、编码冲突、以及编码位置错误等诊断编码质控点。

4.9.3 手术编码质控点

系统应涵盖另编码遗漏、另编码疑似遗漏、手术省略编码多编、手术编码冲突以及合并编码等不同手术编码质控点。

二、商务需求

2.1 服务地点：长春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2.2 付款时间和条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需要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需要支付乙方合同款的 45%；剩余合同款的 5%，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2.3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方式：本项目不收取。

注：本章中“一、技术需求”中未标注“▲”号的所有条款和“二、商务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采购人特别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投标文件，并且所提交的投标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格式一：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包：

货币单位：元

<u>投标报价：</u>	
<u>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u>	
<u>投标保证金：</u>	
<u>说明：</u>	

说明：

1. 本“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时唱标使用。
2. 此表中的各项内容应与投标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
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采购人将不予接受。
4. 如有招标文件第三章 3.3.3 任意一种情况，须在“说明”栏明确标注，否则不予扣除。）

格式二：

投标函（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同时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电子版 1 份。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人民币。

(2) 我方保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中标。

(5) 我方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地址为：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货币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说明：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 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3.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格式四：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包： /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或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进行点对点应答的，**投标无效**。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格式五：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的投标被评定为中标，我公司对于中标货物，除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 1.
- 2.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七: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格式八：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即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取费规定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一并公示，如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十一：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果是，提供）